<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u> 107 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15:10

開會地點:本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張家碩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校務會議(107/6/13)會議紀錄經簽核無異議,並 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提案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確認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	教務處課	已公告至教務處網站及本	無異議
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務組	校法規彙編。	
編配計算要點」第三、四點			
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園藝暨景觀科申請	教務處綜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訂後即	無異議
「農委會公費專班」進修學制	合業務組	向教育部及農委會申請核	
案,照案通過。		報,目前己獲核定於108學	
		年度辦理招生。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	秘書室	已公告至秘書室網站及本	無異議
學校校務發展委員設置辦法」		校法規彙編。	
第三條案,依建議修正第三			
條,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秘書室	已報教育部備查。	無異議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教務處綜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訂後即	無異議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案,	合業務組	向教育部申請核報,目前己	
照案通過。		獲核定於 108 學年度辦理招	
		生。	
案由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	人事室	已公告至人事室網站及本	無異議
學校組織規程」第九、二十二		校法規彙編。	
條案,照案通過。			

參、工作報告

單 位	報告事項	裁示
秘書室	程序委員會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召開,審查校務會議提案 6 件,均符合提案程序,續移本會審議	無異議
100日王	(詳檢核表 1~6)。(依據: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五專創意商品設計科申請增調二專學制」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辦理。

二、創意商品設計科擬於 109 學年度申請停招五專學制,並增設二專學制。經 創意商品設計科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06-2 第 11 次科務會議討論通過, 已於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下列文件:

- (一)<u>附件 1-1</u>: 本校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節錄版)。
- (二)<u>附件 1-2</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科 106 學度第 11 次科務 會議暨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附件 1-3:表 6 系科學程增設計畫書格式(東專創意商品設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異動本校「106-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並追溯重新遴選委員 任期自 107年8月1日起,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暨本室 107 年 10 月 08 日第 1072102972 號簽、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1072103038 號簽與 107 年 10 月 22 日字第 1072103184 號簽辦理。
- 二、依前揭辦法,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下稱校務基金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之。106-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委員於106年8月21日由校長遴選,並經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同意通過。
- 三、因部分委員於 107 學年度起行政職務異動,及原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兼任行政職務,校長重新遴聘委員名單詳見附件 1-2,爰將重新遴選委員提請校務會議同意,並追溯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五、檢附資料:

(一)<u>附件 2-1</u>: 秘書室 107 年 10 月 08 日第 1072102972 號簽、107 年 10 月 11 日字第 1072103038 號與 107 年 10 月 22 日字第 1072103184 號簽。 (二)附件 2-2: 106-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辦法)規定修正。另依 107 年 07 月 06 日「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評量報告建議本 校於 107 年 9 月底完成校內實習法規修正。
- 二、本修正草案經 107 年 9 月 11 日研發會議及 107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 通過,並依產學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及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 規定增加修正如下(修正理由參見修正對照表說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專 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十三、」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修正為「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辦法條文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 三等數字。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3-1: 研究發展處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1072102638 號簽。
- (二)附件 3-2:107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紀錄 (節錄版)。
- (三)<u>附件 3-3</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u>附件 3-4</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號第 1030135678A 號函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辦理。
- 二、配合108新課網推行,設置本校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三、本案經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072103025 號簽會附設高職部各科主任,並奉鈞長核可提送校務會議。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4-1: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072103025 號簽。
- (二)<u>附件 4-2</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訂定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u>附件 4-3</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草案全文)。

建議修正:

- 一、第二點第一項「7」改成「5」。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修正為「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 學校校務主任」。
-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所有「(學程)」。
- 四、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刪除「、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字樣。
- 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九款刪除「(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等字樣。
- 六、第二點第一項第十款刪除「2」修正為「1」。
- 七、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二款刪除。
- 八、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修正為第十二款,並刪除「(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 之)。
- 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修正為「以 當年度十一月前及下年度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
- 十、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 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修正為「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完成 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如校長不克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 任主席並召開會議,進行相關議案決議及審議。」
- 十一、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刪除「部」一字,新增「學校」二字。
- 十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刪除所有「(學程)」。

- 十三、第五點第二項刪除「應(或)」。
- 十四、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學程)」、「三」修正為「二」。
- 十五、第七點第一項第六款刪除「(學程)」。
- 十六、第八點刪除「組織」二字。

決議:依建議修正部分條文(詳附件 4-2~3),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9、16-20、29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170789 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四略以,貴校組織規程第四章行政人員多條由「職級相當人員」兼 任,未讅職級相當人員所指為何,請貴校釐明,整體檢視並修正所送相關文件。
- 三、本案經人事室 107 年 10 月 09 日第 1072103010 號簽奉鈞長核可提送校務會議。

四、檢附資料:

- (一)<u>附件 5-1</u>:教育部 105 年年 12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170789 號 函。
- (二)附件 5-2: 人事室 107 年 10 月 09 日第 1072103010 號簽。
- (三)附件5-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附件5-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草案全文)。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本案修正內容因涉專科學校法第 18 條規定及教育部、銓敘部權責,部分內容尚待釐清,俟釐清疑義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

案由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107-111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3 日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送 107 年 10 月 3 日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討論,續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俟通後提送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三、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4550 號函下一輪 108-112 學年度校務評鑑指標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之核心指標暨本校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建議事項暨 107 年 3 月 6、28 日校務發展規劃 籌備小組會議討論辦理。其修正後架構:

修正架構	現行架構	說 明
第壹章學校概況分為八	第壹章學校概況與發展	1. 修正章標題。
節,分別為現行學制(教	<u>目標</u> 分為五節,分別為第	2. 原第一節各項內容修
學單位)、學生員額、原	一節學校概況	正為節。
住民族學生員額、教職員	1. 現行學制(教學單位)	3. 原第二至五節調整至
額、生師比、圖書資源、	2. 學生員額	第貳章第一至四節。
校地及校舍、技能檢定場	3. 原住民族學生員額	
地	4. 教職員額	
	5. 生師比	
	6. 圖書資源	
	7. 校地及校舍	
	8. 技能檢定場地	

修正架構	現行架構	說 明
	第二節教育願景與發展	
	目標	
	第三節 SWOT 分析與因應	
	<u>策略</u>	
	第四節教育目標基本素	
	養與核心能力	
	第五節校務發展計畫之	
	形成及管考機制	
第貳章校務經營與發展		一、新增一章:依108-112
分為四節,分別為		學年度校務評鑑指標
第一節學校定位與發展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
<u>目標</u>		展,其核心指標分別
第二節校務發展計畫之		為。
訂(修)定、執行及管制、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
<u>績效評核</u>		標。
第三節 SWOT 分析與因應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
<u>策略</u>		定、執行與檢討。
第四節校務發展規劃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
1. 治校理念		運作。
2. 增調科班與總量員		二、校地舍(含實習場域)
額 2 4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及學生宿舍規劃:依
3. 教職員規劃		1061220 校務會議決議
4.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		事項新增。
運作		三、財務規劃:原第肆章
5. 校地舍(含實習場域)		財務規劃調整至第貳
規劃		章,係規範 107-111 年
6. 學生宿舍規劃		度校務發展所需收支
7. <u>財務規劃</u>		財務規劃及可用資金
		<u>預估等。</u>
第參章校務經營策略,依	第貳章校務發展策略規	修正章標題
現行校務發展計畫架構	<u>劃</u> ,依現行校務發展計畫	
圖,5 大主軸編為節、15	架構圖,5大主軸編為	
項策略編為點,對於具體	節、15項策略編為點,對	
作法、質化或量化績效指	於具體作法、質化或量化	
標、預算需求等加以說	績效指標、預算需求等加	
明。	以說明。	
第肆章教學經營策略,各	第參章教學單位發展策	修正章標題
科或中心編為節,對於目	<u>略規劃</u> ,各科或中心編為	
標與特色、SWOT分析、發	節,對於目標與特色、	
展策略、具體作法、質化	SWOT 分析、發展策略、具	
或量化績效指標、預算需	體作法、質化或量化績效	
求等加以說明。	指標、預算需求等加以說	

修正架構	現行架構	說 明
	明。	
	第肆章財務規劃	併入第貳章第四節(7)財
		務規劃。
第伍章風險評估	第伍章風險評估	
第陸章預期效益	第陸章預期效益	
附錄 1: 附設高職部校務	附錄 1: 附設高職部校務	
發展計畫。	發展計畫。	
附錄 2: 附設高級農工職	附錄 2: 附設高級農工職	
業進修學校校務發展計	業進修學校校務發展計	
畫。	畫。	
附件 1: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組織規程		

- 四、第壹章學校概況,修正章標題,原第一節各項內容修正為節,原第二至五 節調整至第貳章第一至四節。
- 五、第貳章校務經營與發展,依 108-112 學年度校務評鑑指標項目一:校務經 營與發展新增1章,原第肆章財務規劃調整至第貳章。
- 六、第參章校務經營策略,修正章標題,校級指標 181 項。
- 七、第肆章教學經營策略,修正章標題。經檢視校級與教學單位對應之共同績 效指標,計科38項、中心18項,增列至第肆章教學經營策略。

八、規劃原則:

- (一)校級指標:與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圖的策略相對應。
 - 1. 共同指標:各科可對應量化指標如:總量管制每科註冊率達80%。
 - 2. 質化指標:以提升、提高等文字敘述。
 - 3. 量化指標:
 - (1)內容:具體可行並具可衡量的績效指標,目標值以百分率如:滿 意度、提升升學率、降低休退學比率等呈現。
 - (2)計算公式:依相關法規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校務資訊公開或技專資料庫之定義或計算方式辦理。
 - (3)目標值:具成長性,數值需可看出其成長性如:80%或 81%、82%、 83%、84%。實際執行未達目標值者,每半年納入單位會議檢討 並提改善措施,以落實並共同達成校務目標。

(二)專業類科指標:

- 1. 共同指標: 教學單位需對應校級指標項目必項目 38 項。
- 2. 各單位得自訂指標:與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圖的策略相對應。
- 3. 質化指標:以提升、提高等文字敘述。
- 4. 量化指標:
 - (1)內容:具體可行並具可衡量的績效指標,目標值以百分率如:滿 意度、提升升學率、降低休退學比率等呈現。
 - (2)計算公式:依相關法規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校務資訊公開或技專資料庫之定義或計算方式辦理。
 - (3)目標值:具成長性,數值需可看出其成長性如:80%或 81%、82%、83%、84%。實際執行未達目標值者,每半年納入科(或中心)會議檢討並提改善。

九、附設高職部校務發展計畫書另編附冊。

十、依據本校 107 年 9 月 26 日校務發展規劃籌備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委員修正建議各科已於 10 月 1 日前修正完成。

十一、檢附資料:

- (-)<u>附件 6-1</u>: 秘書室 107 年 10 月 04 日第 1072102781 號簽。
- (二)附件 6-2:107年10月03日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 (三)附件 6-3:「107-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 (四)<u>附件 6-4</u>:「附設高職部 107-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附冊」(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7:00)

		國立臺東等校務會議提	7 (5 L) (1 L) (1 L) (1 L) (1 L) (1 L) (1 L)			
紫由		그 전경 12 전치기 이 일시간 [기업]	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月1日起,請同意。	」委員案,並追溯重		
提案單位	秘書室					
自行檢核		檢核2	頁目	容查意見		
	一、提案做	明				
■符合 □不符合	(一)「紫由	」簡明揭示主旨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說明」依序敘明: 1.「依據」(列舉函示、法規或會議決議等) 2.「主要訴求」(扼要說明提業理由,列舉具體可行辦法) 3.「檢附文件」 □(1)上級單位法規或過示□(2)相關會議紀錄 □(2)相關會議紀錄 □(3)簽呈□(4)訂定或修正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對照表□(5)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草業)全文□(6)連署書 [備註】其他與提案相關的事項、於校務會議由提案單		1.「依據」(列舉函示、法規或會議決議等) 2.「主要訴求」(扼要說明提案理由,列舉具體可行辦法) 3.「檢附文件」 □ (1)上級單位法規或函示 □ (2)相關會議紀錄 ■ (3)簽呈 □ (4)訂定或修正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對照表 □ (5)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草葉)全文 □ (6)連署書			
	校務會	P議會議之提案·B	·設置辦法第六條) 於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 性質須維下列程序之一:			
□符合 □不符合	□1. ¹		會 」提過程序依序 計畫書 會 會 提過程序依序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城規程規定或第	七條所列獨立委員會審:	議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單位法規或函示 .提校務會議審議	(簽呈)所提修正案,業務。	單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四)依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如:教務會議、學務會議、 研發會議),屬會議之職責者,請經會議討論後, 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符合 □不符合	其他日		須經出席人員五人(含)以 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提索單位		容	核		
填表人員	组長	單位主管	秘書室承辦人	秘書宣主任		
M員張家碩		規数経験志り	血員張家碩	原線維維基志賢		

		國立臺東校務會議提	0.5 - 0.00 CO	
業由	修正「國	立臺東專科學	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	置辨法」部分條文案
提業單位	研究發展展			
自行檢核		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一、提案金			
■符合 □不符合	(一)「業由	由」簡明揭示主旨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說明 1.「在 2.「主 行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務報	P議會議之提案·F	▶設置辦法第六條) 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を 性質須經下列程序之一:	*
□符合 □不符合	□1. 「□2. 「□3. 「□3. 「□3. □		會 」提送程序依序 計計畫書) 會 會 提送程序依序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B.缬,规程规定或第	七條所列獨立委員會審報	【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單位法規或函示 提校務會議審議	(簽呈)所提修正案,業務員。	□ ☆ □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研發會		(如:教務會議、學務會議 載責者,請經會議討論後	
□符合 □不符合	其他配		须經出席人員五人(含)以」 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提案單位		客相	X.
填表人員	触長	單位主管	秘書宣承辦人	秘書宣主任
左周志政 開報	*任趙靖豐	開發性洪瑞廷	组員張家碩	國際挑奏志賢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務會議提案檢核表					
業由	ITE W		Secretary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早桂發度多黃雪組織導點	
提案單位		教學組	AST J PAIR MARY	TI-JAIR, TY X HILLIANS AND	
自行檢核	187 kvsl		項目	審查意見	
	一、提案系	处明			
□符合 □不符合	(一)「雲」	由」簡明揭示主旨		□符合 □不符合	
☑辞合 □不符合	1.「名 2.「3 行 3.「4 以 【衛註】其	要訴录」(扼要 辦法) (物) (初) 上級單位法: (2) 相關會議紀: (3) 簽呈 (4) 訂定或修正 (要點) 對照表 (5) 行政命令(辦 全文 (6) 連署書	條 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 法)或行政規則(要點)(3 事項,於校務會議由提	規則 (本書)	
	二、提案者 校務:	程序(依程序委員 會議會議之提案。	會設置辦法第六條) 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 性質須經下列程序之一		
□符合 □不符合	_1. _2. ¹ _3. ¹	「中長程發展計畫 (1) 中長程規劃。 (2) 校務發展委	員會 4」提送程序依序 科計畫書) 員會 員會 提送程序依序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本枚約	B.織規程規定或1	第七條所列獨立委員會?	審議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BIRTH SERVICE	(簽呈)所提修正案,業利 (*		
□符合 □不符合	(四)依組織規程所定之單位會議(如:教務會議、學務會 議、研發會議),屬單位會議之職責者,請經會議 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須經出席人員五人(含);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提案單位			基核	
填表人员	担長	單位主管	秘書室承辦人	秘書室主任	
战師最任李 新海·- 教皇 皇皇皇皇子 新海·-	张任李·姚·孙	教師兼任李慶寶	組員張家碩	原理原葉素も青	

		國立臺東	Annual and control of the last					
案由	修訂「圖」	立臺東專科學校组	峨規程」第9、16-20、29	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	人事室							
自行檢核		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一、提案化	放明		1				
■符合 □不符合	(一)「索引	由」簡明揭示主旨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說明」依序發明: 1.「依據」(列譽圖示、法規或會議決議等) 2.「主要訴求」(扼要說明提案理由,列舉具體可行辦法) 3.「檢附文件」 ■ (1)上級單位法規或函示 □ (2)相關會議紀錄 ■ (3)簽呈 ■ (4)訂定或修正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對照表 □ (5)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算案)全文 □ (6)連署書 【備註】其他與提案相關的事項,於校務會議由提案單					1.「依據」(列舉函示、法規或會議決議等) 2.「主要訴求」(扼要說明提案理由,列舉具體可行辦法) 3.「檢附文件」 ■ (1)上級單位法規或函示 □ (2)相關會議紀錄 ■ (3)簽呈 ■ (4)訂定或修正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 則(要點)對照表 □ (5)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草業)全文 □ (6)連署書		□符合 □不符合
	校務	會議會議之提案。	▶設置辦法第六條) 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性質須維下列程序之一:	ş-				
□符合 □不符合	□1. □2.		(會)」提送程序依序 科計畫書) (會 (會 提送程序依序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本校 道過		第七條所列獨立委員會審算	表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級單位法規或函示 逻提校務會議審議	(簽呈)所提修正案,業務:	□ □ 神令 □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研發		(如:教務會議、學務會議 職責者,請經會議討論後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須經出席人員五人(含)以 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提案單位		\$	在				
填表人員	組長	單位主管	秘書室承辦人	秘書室主任				
青李淑玲		全貴李淑玲	組員張家碩	市场系统基件 計 士 時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立臺東專		
紫由	修正「107-111 年	7 77 731		•
提業單位	秘書室	THE TRANSPORT	4) JK 47 J	
自行檢核	20/ H E	檢核項	8	審查意見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提案敘明		1000	
☑符合 □不符合	(一)「紫由」簡	明揭示主旨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主要訴法 行辦法) 3.「檢附文化 以(2)相 以(2)相 以(4)前 以(5)行 案)全 (6)連 【備註】其他與打	(列舉函示、說 株」 (類學函示 , 就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效命令(辦法)或行政規 或行政規規則(要點)(項,於校務會議由提案	規 □不符合 □不符合 □ 不符合
	二、提案程序(依 校務會議會	(程序委員會) 議之提案·除		
☑符合 □不符合	 □1.「中長: (1)中 (2)校 □2.「增調率 (1) 升 (2) 结 (3)校 □3.「增調率 (1)升 (2)招 	程發展計畫書 長程規劃小約 務發展委員 (↑ 提送程序依序 計畫書) ↑ ↑ 比送程序依序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上條所列獨立委員會審	鎌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三)依上級單位;	去規或高示(名 務會議審議。	簽呈)所提修正案。業務	單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屬會議之職	四:教務會議、學務會議 責者,請經會議討論後	
□符合 □不符合		議(提案)多	(經出席人員五人(含)以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提索單位		審	100
填表人員	組長 單	位主管	秘書室承辨人	秘書室生任
員判淑芬	間では技術が からなまれ	蔡志賈	組員張家碩	用序程度是表表 質

		國立臺東 校務會議打	專科學校 是案檢核表		
案由	「五專創	意商品設計科申	·請增調二專學制」案,	请讨论。	
提業單位	提業單位 秘書室				
自行檢核		榆桔	項目	審查意見	
	一、提案分				
■符合 □不符合	(一)「常日	由」簡明揭示主旨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說明 1.「有 2.「当 行 3.「由 [[備註]并	2 □ □ 和 日本			
	二、提案を校務を	會議會議之提案。	會設置辦法第六條) 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係 性質須經下列程序之一;	F	
■符合 □不符合	□1. □2. ¹	「中長程發展計畫 (1) 中長程規劃。 (2) 校務發展委員	月會 千」提送程序依序 科計畫書) 頁會 員會 提送程序依序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本校乡 通過・	且織規程規定或	第七條所列獨立委員會審員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Q單位法規或函示 B提校務會議審議	(簽呈)所提修五案,業務系 。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四)依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如:教務會議、學務會議、 研發會議),屬會議之職責者,請經會議討論後, 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Committee of the Commit	須經出席人員五人(含)以」 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The second secon	
10	提索單位	Personal School	容材	¥	
填表人員	組長	單位主管	秘書宣承辦人	秘書室主任	
予路周玉蘭	^{KH}	教授兼代張禎	始員張家碩	为1982年2日本 志贤 性音学主任本 志贤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年10月15日(一)12:004
-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
- 三、主席:王俊勝校長
- 四、出席委員:招生委員會委員 → → → → →
- 五、主席致詞↓
- 六、業務報告:(略)√
- 七、討論提案↓

- 說□明:1. 創意商品設計科擬於 109 學年度申請停招五專學制,並增設二專學制。↓
- ············2. 經創意商品設計科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06-2 第 11 次科務 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1。↓
 - ·····3. 原招生名額 27 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
 - 扁 標準」規定調整原則分配如下:↓

+1					_
	原名額₽	調整學制₽	調整比例₽	調整名額₽	47
	20₽	日二專。	1:2.5₽	50₽	47
	7∻		移至五專它科。	,	٦

····4. 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表如附件 1-2。+

擬□辦:通過後提送 10/24 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科 106 學年第十一次科務會議

會議記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科

106 學年第十一次科務會議暨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7年06月26日(星期三)12:10

開會地點:文創科 科辦公室

出席人員:王夏滿委員、林世銘委員、徐啓賢委員、陳加峯委員、陳玄愷委員

请假人员:

紀錄人員:江家瑤小姐

主 席:王夏滿 主任

會議議程:如下

· 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票選本科各校級委員會代表,請討論。

說明: 票選本科 107 學年度各校級委員會代表。

1. 教評委員: 陳加峯老師 (不同性別代表:王夏滿老師)

教務委員: 徐啓賢老師
 校務委員: 王夏滿老師
 學務委員: 陳玄愷老師

5.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林世銘老師

決議:經出席委員票選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科107學年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請討論。

說明: 107學年度第1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提聘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 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科是否提申請 108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業,請討論。

説明: 依本校原技中心來信詢問,提請討論,計畫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偷後,決議不提案申請。

提案四:本科108學年改名後修訂課誠科目表,請討論。

說明:配合更名後,108學年入學之五專課程科目表是否因應修訂課程規劃與結構,如

附件三請參閱。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偷後,配合申請二專申請,故不異動員課程結構與規劃。

1

提案五:本科擬申請改制二專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科108學年本校預計減招方案,本科希望保有20位學生名額,以立改至二 專學制用,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偷後,一致決議申請二專學制,於107-1學期按程序提案至校級會 議審議。

提案六:本科105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建議事項分工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6年06月07日(106)評鑑發字第10602035號函暨本 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

秘書室通知,需針對105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建議事項分工表進行回復,如附件 四,提請討論分工作業。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偷後,各老師就自認領分配事項回復科辦資料彙整,並由林世銘老 師統整主筆。

多、臨時動職

碑、散會

附件 2-1

| 檔 010301 收發文號:

號:

保存年 10 收發日期;

限;

電子簽核 结索日期:107年10月12日 創稿文號:1072102972

1072102972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8日

附 件;(3件) 1072102972_1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置辦法, pdf

(附件一)

1072102972_2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pdf (附件二) 1072102972_3_106-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pdf (附件三)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業,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辦理。

- 二、前揭設置辦法第三條略以「本委員會置七至十五人,任期 二年。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同法第四條略以「委員由校長遴 選提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三、查本校「106學年度暨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張淑芬委員(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自107學年度起接任附設高職部實習組組長,其原委員身分喪失,尚請鈞長重新遴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一名遞補。
- 四、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略以: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 任稽核人員。107學年度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為梁偉岳教 師,賀幼玲教師。此二師不得為本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之成員。
- 五、本次校務基金委員異動經鈞長重新遴選部分,將提送107年 10月24日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並追認任期自107年8月1日 起。
- 五、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及「106-1 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供參。

擬辦:奉核後,送校務會議同意並核發聘書函。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 1072103038 *1072103038*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 附 件: (2件) 1072103038_1_106-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pdf (附

件一)

1072103038_2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pdf (附件二)

主旨:為「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辦理。設置辦法第四條略以「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本校校 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查本校「106學年度暨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下稱校務基金委員),爰自106學年度已聘教務主任點世智為校務基金委員,點委員身分於107學年度去教務主任一職,是否由兼代教務主任副校長張禎祐逕為兼任。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與「106學年度暨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供參。

擬辦:奉核後,送校務會議同意並核發聘書函。

2018/10/23 公文叢核

檔 號: 0103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養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 1072103184

簽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附 件: (2件) 1072103184_1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pdf (附件一) 1072103184_2_106-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暫定).docx (附件二)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一名遞補,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辦理。設置辦法第一條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 ,任期二年。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四條略以「委員由校長 遴選提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室107年10月11日第1072103038號簽核定「106學年度暨1 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下稱校務基金委員) 中去行政職的教務主任粘世智由兼代教務主任副校長張楨 祐遲為兼任。因委員由校長遴選分為兼任行政主管與非兼 任行政主管兩類(非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張楨祐原已為 委員(兼任行政行政主管委員),爰請鈞長重新遴選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一名遞補。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與「106學年度暨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暫定)」供參。

擬辦:奉核後,送校務會議同意並核發聘書函。

創稿文號:1072103184

		國立臺東專	科學校 公文	養核流程	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張家碩組員		秘書室		107-10-22 16:08	創文

附件 2-2

106-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組別	異動前(106學年度)	異動後(107學年度)	人數
召集人	王俊勝校長	王俊勝校長	1
委員	張禎祐副校長、 <u>教務主任粘</u> 世智、學生事務處主任洪維澤、總務主任謝銘哲、研究發展處主任洪瑞廷、附設高職部主任李慶憲、主計室主任吳玲瑩、秘書室主任蔡志賢、進修推廣部主任崔珮玲	張禎祐副校長、學生事務處 主任洪維澤、總務主任謝銘 哲、紹養主任洪瑞 哲、 <u>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侯浩</u> 生、附設高職部主任李慶 憲、主任蔡志賢、進修推廣 部主任崔珮玲	9
委員 (非兼任行 政主管)	黃冠智教師、盧美櫻教師、 林俐慧教師、陳慧君教師、 <u>張淑芬教師</u>	黃冠智教師、盧美櫻教師、 林俐慧教師、陳慧君教師、 李莒韋教師	5
執行秘書	秘書室主任蔡志賢	秘書室主任蔡志賢	-
	小 計		15

附件 3-1

檔 號: 0601 保存年限: 水久

電子養核

收發文號:

創稿文號: 1072102638

簽 於 實習就業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4日

附 件: (2件) 1072102638_1_附件一研究發展會議記錄, doc (附件一) 1072102638_2_附件二會議簽到簿, pdf (附件二)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乙 份,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於107年9月11日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504會議室 開畢,由研發處洪瑞廷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 二、本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一)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通過,同意新增第六條第一項新增第四款「於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以鼓勵本校教師公開展演,提高學校的可見度。
 - (二)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 (三)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 (四)審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補助師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辦法」(草案)通過。
- 三、檢陳本次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修正後法今(如附件)。

擬辨:

奉核後: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 法」(草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送行政會議討論審議。
-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1頁·共3頁

(四)「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獎勵補助師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辦法」(草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件 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5次行政會議(接大)紀錄

開會日期:107年09月19日(星期三)10:10

開會地點:誠模校區行政圖費大樓 501、502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後勝 記錄:張家碩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5/23)業經簽核(無異議),並 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提案及臨時動議經業辦單位回復執 行情形如下:

行情形如下:			
決議事項	回復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主席裁示一、請 106-2 學期期中		已轉知食品三、園藝一、	
學習預警比例超過 50%(食品三、	註冊組	餐旅一及餐旅二等師及科	無異議
園藝一、餐旅一、餐旅二)的科及	a王刊[8胜		無共戦
教師協助學生課業輔導。		主任協助學生課業輔導。	
主席裁示二、請各單位儘速執行		一、除9月12日(三)高等教	
高教深耕計畫,並於8月底前完		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	
成資本門採購,屆期未完成請購		中決議增列之設備	
則請秘書室列入行政會議管考事		外,其餘設備皆已完	
項。		成對外採購或是招標	
		事宜,部分品項尚未	
		付款之原因為內部請	
		款程序尚在呈送中、	
		契約履約期限尚未到	
		期,尚在履約期中或	
		招標程序準備中。	
		二、截至9月17日,資本	
	教發中心	門經費已動支	無異議
		8,361,082 元,動支率	
		95.01%,動支支用情	
		形细部分析如下:	
		(一)實支金額 1,605,753	
		元 ,占動 支經費比	
		例 19.21%。	
		(二)實支核銷已審金額	
		235,000 元,占動	
		支經費比例	
		2.81%。	
		(三)實支核銷未審金額	
I	1 1	(二)買文核銅木番金額	ı l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09 月 2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產學 合作辦法)規定與 107 年 07 月 06 日「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 量」評量報告建議修正。
- 二、本案經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107 年 9 月 14 日第 1072102638 號簽奉釣長裁 示提送行政會議討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107 年 9 月 14 日第 1072102638 號簽。
- (二)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3-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	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要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點第二點「辦法:屬於規
		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
		或權責者,得稱為辦法。
		如「轉學招生辦法备單位
		之任務編組,應制定之組
		織或處理事務之程序
		者,得稱為設置辦法。如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
		辨法」、「教務會議設置
		辨法」」「要點:規定一
		定之原則或要項者,如
15 - 15 ×		「實施要點」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本辦法立法依據為專科
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以下簡稱本校)依	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
為辦理校外實習,依據	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辨法第四條以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	
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特	規定,特訂定「國立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	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	
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	習委員會設置點」(以	
置辨法」(以下簡稱本	下簡稱本要點)。	
<u>辦法</u>)。		1) 15 W + 10 [± 41
第二條 本校實習委員	二、本校實習委員會(以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	上學校產學合作實
會)任務如下:	下:	施辦法」第6條規 定。
一、督導合作機 構之評估及	(一)學生校外實	工、依 107 年 07 月 06 日
選定。	習爭議的審	一、版 107 平 07 万 00 日 「105 學年度技專校
二、檢核及確認	議及處置。	院實習課程績效評
書面契約。	(二)相關校外實	量」評量報告建議修
三、評估全校實	習事項及辦	正。
習成效及督	法之審議。	
<u> </u>		

訴、爭議及 意外事件之 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 習期滿前終 止實習之處 理。 五、督導與合作 機構訂定學 生個別實習 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 導訪視之落 實。 七、其他學生權 益保障相關 事項。

第五條 均為無給職,以任務編 組方式成立,由副校長 為召集人、研究發展處 主任為執行秘書。

一、教各學主室計實組究生其務限生任任務軍、任主就產長代期期員、、處訓主、研學,職

二、選任委員: 由副校長遊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條規定。

選聘任校外		
法律專業人		
士及合作機		
構代表各一		
人,任期一		
年,得連任		
<u>2 °</u>		
第八條 本委員會配合處	八、本委員會配合處理各	文字修正
理各科實習輔導小組	科提出之重大學生	
提出重大學生校外實	校外實習爭議, <u>於必</u>	
習爭議,依事務屬性由	要時得以任務編組	
執行秘書召集設立並	方式成立爭議事件	
召開會議。	處理小組,小組成員	
	依事務屬性由執行	
	秘書召集設立並召	
	開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配合實	九、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	文字修正
習課程 <mark>每年學期</mark> 至少	程至少召開一次會	
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	議,必要時得加開臨	
得加開臨時會議。	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選	十二、本委員會視實際需	增加外聘委員出席費與
任委員或邀請校外人	<u>要,得</u> 邀請 <u>相關</u> 校	說明
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內外人員列席報告	
<u>時</u> ,依「各機關學校出	或說明 <u>;開會時非</u>	
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u>本校人員得</u> 依「各	
支給出席費。	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稿費支給要點」支	
	給出席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	十三、本設置要點經行政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會議審議通過,陳	合作辦法第四條委員會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請校長核定後實	設置及任務規定提送審
同。	施,修正時亦同。	議層級修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u>第一條</u>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u> 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u>辦法</u>」(以下簡稱 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u>第三條</u> 各科需依學生校外實習屬性訂定各科校外實習辦法,並經科務會議通 過。
- 第四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前各科需辦理實習學生及場所之資格審查、保險及 實習說明會,未成年學生需出具家長同意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由副校長為召集人、 研究發展處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一、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軍訓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實習就業組長、產學研究組長、學生會代表,其聘 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副校長遴選聘任 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 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 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任兼任之,所需工作 人員由研究發展處相關人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配合處理各科實習輔導小組提出之重大學生校外實習爭議, 於必要時得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小組成員依事務屬性 由執行秘書召集設立並召開會議。
- <u>第九條</u> 本<u>委員</u>會配合實習課程<u>每年</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出席時,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或邀請校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時,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檔 號: 020201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20
 收發日期: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10月12日 創稿文號:1072103025

簽 於 教學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附 件: (1件)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2103025_1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docx (附件一)

主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 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 點,須重新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奉核後,移校務會議審議。

創稿文號:1072103025

		國立臺東專	科學校 公文	簽核流程	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李姍燁組長		教學組		107-10-11 10:17	創文
					数學組 組長 李: 2018/10/11 上午 10:	研 燁 17:56
2	李韋廷主任		汽車科	107-10-11 10:55	107-10-11 10:55	並簽
					汽車料 主任 李 2018/10/11 上午 10:	拿廷 55:59
3	張恒瑋召集人		建築科 (高職)	107-10-11 11:03	107-10-11 11:04	並簽
					建築料 (高 25. 職) 召集外 2018/10/11 上午 11:	
4	宋清彥主任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7-10-11 12:30	107-10-11 12:32	並簽
					室內空間設 計料 主任 2018/10/11 下午 12:	
5	吳惠娟主任		畜産保健科	107-10-11 12:42	107-10-11 12:42	並簽
					畜產保健料 吳 主任 吳 2018/10/11 下午 12:	息娟
6	朱美珍主任		家政科	107-10-11 12:51	107-10-11 12:52	並簽
					享放料 主任 朱: 2018/10/11 下午 12:	美珍 52:16

附件 4-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訂 定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xx 月 xx 日配合新課網重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月 XX 日配合新課網重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新訂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	法源依據
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	
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	
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	組織成員
員會)置委員 3 <mark>757</mark> 人,委員任期一	
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	
(高職部主任、學 <mark>生事</mark> 務 <mark>處</mark> 主	
任、總務 <mark>處</mark> 主任、圖書 <mark>資訊中</mark>	
<mark>心館</mark> 主任、 <mark>諮商</mark> 輔導 <mark>中心</mark> 主	
任、主計 <mark>室</mark> 主任、人事 <mark>室</mark> 主任、	
進修 <mark>學校校務部</mark> 主任、教學組	
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擔	
任之,共計11人;並由高職部	
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組長	
和教學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	
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	
和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	
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及藝術領	
域)擔任之,每領域/科目1	
人,共計6人。	
(四)專業群科 <mark>(學程)</mark> 教師:由各	
專業群科 (學程) 之科主任或	
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	
科 (學程) 1 人,共計 9 人。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	
務群 <mark>、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mark>	
科學班 召集人擔任之,共計 1	
人。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	
師推選之,共計3人。	
(七)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	
推派1人擔任之。	

- (八)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 (九)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 (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署之)
- (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 產生之學生代表 21 人擔任之。
- (十一)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 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 擔任之。
- (十二)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 推派十人擔任之。(註:學校 得視需要聘任之)
- (十<mark>三二</mark>)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 區代表1人擔任之。(註:學 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 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 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 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 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 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 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以<mark>當年度</mark>十一月前及<mark>下年度</mark>六 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完成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如校長不克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召開會議,進行相關議案決議及審議。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 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 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 管機關備查。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任務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運作方式

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 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 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 高職部教學組主辦,高職部實 習組和進修<mark>學校部</mark>協辦。
-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 (以下簡稱研究 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置組織 會)
 - (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 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 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各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 由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 科(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導 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 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無 <mark>→ →</mark>得→ 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 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 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 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 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 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 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 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 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 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 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 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

研究會任務

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 材。

-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 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 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官。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 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 (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 舉行<mark>二二</mark>次會議,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各群課程研 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 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 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 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 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 杳。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 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 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 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 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 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 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 之。
-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 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 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
-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 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專 業群科(學程)/各群召集 人主辦,高職部教學組和高 職部實習組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立法沿革 校長核定後施行。

研究會運作原則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24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七人,委員任期一年, 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 總務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教學組組長、訓育組組長、實習輔 導組組長)擔任之,共計十一人;並由附設高職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實習組組長和教學組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 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擔任之,每領域 /科目一人,共計六人。
 -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 群科一人,共計九人。
 - (五)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召集人擔任之,共計一人。
 -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三人。
 - (七)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一人擔任之。
 - (八)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
 - (九)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一人擔任之。
 - (十)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或經選舉產生之高職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
 - (十一)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一人擔任之。
 - (十二)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一人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 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當年度 十一月前及下年度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完成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如校長不克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上召開會議,進行相關議案決議及審議。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 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高職部教學組主辦,高職部實習組和進修學校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 並擔任主席。
- (二)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 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 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 定後辦理。
-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各群召集人主辦,高職部教學組和高職部實習組協助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1

権 號: 050201 收發文號: 1050013750 保存年限: 永久 收發日期: 105年12月05日 電子簽核

創稿文號: 1051282504

教育部 涵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1 承 辦 人:張育珮

聯络電話: 02-7736-5851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5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二)字第105017078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10月24日東專人字第1050012096號函。
- 二、修正條文第28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 額編制標準 |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般性規範, 不宜用於貴校組織規程。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後,高級中等進修學 校轉型為進修部,「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 制標準 | 已無適用。請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 4條第3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 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 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四、另查,貴校組織規程第四章行政人員多條由 「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未讓職級相當人員所 指為何,請貴校釐明,整體檢視並修正所送相 關文件。

正本: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附件 5-2

檔 號: 050203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20 收發日期:

電子簽核 结案日期:107年10月15日 創稿文號:1072103010

+1072103010+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9日

附 件: (2件) 修正後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2103010_2_附件2_國立臺東專 科學校組織規程第9、16-20、29條修正修正草案(修正後全部條文). docx

> 1072103010_3_附件1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9、16-20、29條修正修正 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附件一)

主旨:檢陳新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9、16-20、2 9條條文乙案,擬請准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如說明,請鑒 核。

說明:

一、依105年12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70789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四略以,貴校組織規程第四章行政人員多條由 「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未讅職級相當人員所指為何,請 貴校釐明,整體檢視並修正所送相關文件。本案業將「職 級相當人員」意義明確敘明於修正條文對照表內。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 正後全文,請卓參。

擬辦:奉核可後,提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創稿文號:107210301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莊文靜代理主 任		人事室		107-10-09 17:16	創文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國工室來等科字仪組織規程修正早系除义對照衣

行

現

第九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 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 作。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 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得兼任本 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 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 議,<u>其聘任及兼任二級</u> 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另 訂之。 第九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 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 作。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得兼任本 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 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 議。<u>其聘任辦法另訂</u> 之。 增訂有關專案教師兼任學 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支 領主管工作加給之法源。

前項各組分置組 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 任,必要時得由職員擔 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

前項各組分置組 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 任,必要時得由職員擔 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

為使法規符合文字精簡原 則且定義更臻於完善, 則且定義更臻於完善人, 明直改以「職級相當人員」 規範。此「職級相當人專 可包含1. 講師級以上專訓 教官3. 具專科教師 之高職部教師。 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u>職級相當人員</u>兼 任。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 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 或由<u>職級相當人員</u>兼 任,惟生活輔導組組長 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軍訓室置監監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程 長 語 報 舊 音 報 舊 善 報 舊 三 另 音 至 置 下 人 時 (派) 對 京 三 五 校 存 聘 (派) 對 京 京 由 校 有 關 學 生 輔 導 事 項 協 助 學 生 輔 導 事 項

諮商輔導中心置主 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 師或由<u>職級相當人員</u>兼 任。置輔導教師、專業 輔導人員若干人。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 員額,以每滿十五班置 一人,超過十五班之餘 級數除以十五後之置 級數除以十五後之置 人。餘依有關規定辦 理。 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u>附設高職部具碩士以</u> 上學歷專任教師兼任。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 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 或由<u>附設高職部具碩士</u> 以上學歷專任教師兼 任,惟生活輔導組組長 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相室置主任相之 置 电校長部推薦 建 自 報 為 真 京 三 军 軍 長 , 員 或 教 百 至 军 天 天 天 中 明 (派)任 與 教 有 關 學 生 輔 導 事 項 協 助 學 生 輔 導 事 項

諮商輔導中心置主 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 師或由<u>附設高職部具碩</u> 士以上學歷專任教師 任。置輔導教師、專業 輔導人員若干人。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 員額,以每滿十五班置 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 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 八班以上者,增置一 人。餘依有關規定辦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 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 師或由<u>職級相當人員</u>兼 任。 理。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u>附設高職部具碩</u>士以上學歷專任教師兼任。

前項各組分置組 長,原則由職員擔任, 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 師或<u>職級相當人員</u>兼 任。

師或<u>職級相當人員</u>兼 任。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 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 長主持全校學術究業輔 長主持全校學術究業輔 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 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 理教授以上之專任專 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 任期四年,得連任一

前項各組分置組 長,由講師以上教師<u>職</u> 級相當人員兼任。

次。設研究產學組、實

習就業組。置職員若干

人。

第二十條 本校圖書資訊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u>附設高職部具碩士</u>以上學歷專任教師兼任。

前項各組分置組 長,由講師以上教師<u>或</u> 附設高職部具碩士以上 學歷專任教師兼任。

第二十條 本校圖書資訊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 為使法規符合文字精簡原 則且定義更臻於完善, 則且定義更臻於完善人, 明直改以「職級相當人員」 規範。此「職級相當人員」 可包含1. 講師級以上專訓 教官3. 具專科教師 之高職部教師。

為使法規符合文字精簡原 則且定義更臻於完善人 則且定義更臻於完善人 明直改以「職級相當人員」 規範。此「職級相當人員」 可包含1. 講師級以上專業官 3. 具專科教師資格之 部教師。

為使法規符合文字精簡原 則且定義更臻於完善,第 二項改以「職級相當人員」 能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 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 或由職員擔任,教師兼 任者任期四年,得連任 一次。設圖書組、資訊 組。置職員若干人。

長,原則由職員擔任, 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 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 任。

一次。設圖書組、資訊 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 前項各組分置組 長,原則由職員擔任, 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 師或由附設高職部具碩

任。

規範。此「職級相當人員」 可包含1.講師級以上專 業及技術性教師 2. 軍訓 教官 3. 具專科教師資格 之高職部教師。

第二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 置主任一人,綜理部 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 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 级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 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 年,得連任一次。設教 務組、學務組、推廣教 育組,另設原住民技藝 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 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 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原住民技藝中心置 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 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 兼任。

第二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 置主任一人,綜理部 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 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 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 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 年,得連任一次。設教 務組、學務組、推廣教 育組,另設原住民技藝 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士以上學歷專任教師兼

能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

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

或由職員擔任,教師兼

任者任期四年,得連任

前項各組分置組 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 由附設高職部具碩士以 上學歷專任教師兼任。

原住民技藝中心置 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 教師或由附設高職部具 碩士以上學歷專任教師 兼任。

為使法規符合文字精簡原 則且定義更臻於完善,第 二項及第三項改以「職級 相當人員」規範。此「職 級相當人員 可包含1. 講 師級以上專業及技術性教 師 2. 軍訓教官 3. 具專科 教師資格之高職部教師。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9、16-20、29條修正修正草案修正後全部條文

民國 97 年 0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016185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178490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264103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8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80031652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80114487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1850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90060972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90120294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9 年 08 月 2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107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244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23293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54683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9815 號函核備 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9353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 字第 1023758981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5250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7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8173 號號函核定 民國 104年2月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32222號函核備 民國 104年 04月 15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年 06月 1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97872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4603 號函核備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662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6427 號函核備 民國 105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及技術,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提升就業能力, 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專科設八科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一、園藝暨景觀科(二年制、五年制)
- 二、動力機械科(二年制)
- 三、餐旅管理科 (二年制、五年制)
- 四、建築科(二年制)
- 五、資訊管理科(二年制)
- 六、食品科技科 (二年制、五年制)
- 七、電機工程科(二年制、五年制)
- 八、文化創意設計科(五年制)
- 九、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七款電機工程科五年制,自105年8月1日停止招生。

附設高職部設九科:

- 一、畜產保健科
- 二、農業機械科
- 三、機械科
- 四、汽車科
- 五、資訊科
- 六、電機科
- 七、建築科
- 八、室內空間設計科
- 九、家政科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前項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 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資訊中心。
- 六、附設高職部。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主計室。
- 十、進修推廣部。
- 十一、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會。
- 四、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五、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三、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 師

第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科(中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經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 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 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 案教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教師得兼任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 員或出席各級會議。<u>其聘任及兼任二級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另訂之。</u>

專案教師兼任二級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 自訂,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分設專科、附設高職部兩種方式,依有關法規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 會委員。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 教育部聘任之。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 前項任期以學年(期)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 原則。

>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 聘任之。

> 現任校長有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 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經校 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 行新校長遴選。

> 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依專科學校 法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務。

> 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 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校務基金持續有效運作,得置兼任 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執行校務基金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人員所需人力由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必要時,得設 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稽核主管得以契約進用。

第一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 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第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中遴選聘兼之。
- 第十四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 能視事時,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依序代理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續聘、不擬續聘,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 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副校長及教務主任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 校長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校專科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各科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兼任之,任期四 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專科各科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各科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設高職部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 綜理科務, 由校長遴聘附設高職 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附設高職部各科與專科各科名稱相同或相似者,科主任由專科科主 任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 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 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置職員若干人。

>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中心。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u>職級相當人員</u>兼任,惟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遴選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掌理學生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項。

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u>職級相當人員</u>兼任。置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以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 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餘依有關規定辦理。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八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 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 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 環境安全衛生組。置職員若干人。

>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 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

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研究產學組、實習就業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二十條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 擔任,教師兼任者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圖書組、資訊組。置職員 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教學組、訓育組、實習輔導組、特殊教育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

第二十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 上教師或助 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 年,得連任一次。設校務研究組和校務管考二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附設高職部具碩士以上 學歷專任教師兼任。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 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附 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綜理進修學校業務,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設教務組及生活輔導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惟生活輔導組 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教務組、學務組、推廣教育組,另設原住民技藝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原住民技藝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u>職級相當人員</u> 兼任。

-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 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 限。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得附設之機構,包括農業專科之附屬農場、林場、動物醫院、 實習牧場、工廠及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各專科之附屬工場、技訓中心、 實習商店、實習餐廳或旅館。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受校長之督導, 主持各該機構之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派兼之。

前項場(廠)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醫院、中心之主管人員以 主任稱之;商店、餐廳等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 依有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組長、秘書、技正、專員、 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醫事人員置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 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組組長人力不足時,得由具專科教師資格之附設高職部專 任教師兼任。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 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主 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 學校校務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 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織之。

> 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 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

> 第一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 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產生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 附設高職部及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等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 票方式選出,各推派一人。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 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

- 二、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四、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六人(專科三人、附設高職部三人):由專科學生自治團體及附設高職部班聯會組織推派之。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六、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 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 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

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處理校務 會議交議事項: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舉三人組織之。
 - 二、程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
 - 三、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之。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三人,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不 含學生代表)

- (三) 遊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法律專長或熟稔行政業務之 教職員三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四) 本校法律顧問為諮詢委員。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 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討論各學制有關課程及教務重要事項。並分設 專科教務會議、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四十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並分設專 科學生事務會議、附設高職部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 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討論總務事項。總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 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或審訂研究發展、實習與就業輔導、 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等事項。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設部務會議,附設高職部主任、各組組長、各科 科主任、各班導師組織之。以附設高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附設高職 部教學、訓育、實習輔導、特殊教育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列席。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專科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中心)會議,由科(中心) 主任及本科(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 論本科(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 列席會議。各科(中心)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 名額由各科自行決定。

科務(中心)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 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科務(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 後實施。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自治班聯會」,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

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1

檔 號: 01011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 1072102781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4日

附 件: (1件) 會議紀錄 1072102781_1_1071003會議紀錄.pdf (附件一)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敬請釣長核示。

說明:

一、本會已於107年10月03日(三)12:00整召開,應到人數:12 人,實到人數:9人,出席率75%已達法定人數。

二、討論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書第37頁、38頁財務規劃相關統計表數字,請主計室提供正確資料修正。
- (二)修正經費單位為官方用語「新臺幣千元」。
- (三)進修學校2個科,可由進修學校比照高職日間部的方 式單獨撰寫2個科的發展計畫或由電機科、家政科日夜併 敘載明,二種方式擇一,請廖主任協助辦理。
- (四)附設高職部附冊格式應與主冊或國教署評鑑表冊一致,附冊格式至下一期程由工作小組再行檢討。
- (五)附設高職部附冊,近中長程目標時程應為106至111 年。

(六)文字修正委請秘書室蔡主任修正,餘照案通過。

擬辦:奉核後,移校務發展委員會續辦。

創稿文號:1072102781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荊淑芬專員		秘書室		107-10-04 15:00	創文
					秘書室 專員 2018/10/4 下午 03:0	奴芬 0:22
2	蔡志賢主任		秘書室	107-10-04 16:14	107-10-04 16:15	中簽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三)15:10 整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502 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出席:(應到人數:47人;實到人數:33人;出席率:70.218

當然代表	簽名	専科教師 代 表	簽名	高職教師代表	簽名
王俊勝	王俊隆	張靜怡(通)	活料で	ム 劉宏祥 (D (日-共)	观礼架
張禎祐	(請假)	趙靖豐(園)	湖路里	王慈婉 (進-共)	
張禎祐(兼代)	(請假)	林俐慧(餐)	村绿鹭	吳峰政(農)	圣态以
洪维泽	冰樂	黄谷松(動)	1	王麗淳(家)	1 10-0
谢銘哲	Ex 10631	(李盛沐(建)	生面上	鄭翔中(機)	和和
洪瑞廷	世場江	李承修(資)		吳竹豪(汽)	
侯浩生	(請假)	謝蘋莽(食)	部藝洋	游鈺輝(責)	游船
崔珮玲	FRANZ	林棋祥(電)	科被	劉富仁(電)	
李慶憲	,	王夏滿(文)	X 2 7	張碩哀(建)	走面定
蔡志賢	英去質	歐瑋明(行)		梁家源(室)	7,000
幸志郎	なな新	高職部	學術主管	蔡佩潔(畜)	
吳玲莹 多方芒		* 朱美珍	サラシ	學生	代表
廖偉哲	(請假)	吳惠娟	7 689	專科-廖經炎 (動機二)	用组织x
專科部	學術主管	林春檬。	AME	專科-顏好庭 (行銷二)	颜好庭
郎慈芬	ENE !	特殊教育暨	埔寨教師代本	the state of the Ada	
李韶瀛	李龍瀬	許元欣	34元9	and the state of t	1
蔡年泰		軍部	教官	高職-陳俊豪 (電機三)	神台安
職員代表		黄昭宏	基础完	rate and the West than	7117
陳志誠	PPERX	教師	合代表	列席	單位
黃麗靜	The 2039	₩ 盛美樱		高職部数學組	Komt KE